



非僅CRPD第13條： 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

黃怡碧 PhD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長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研究員

民間 CRPDiversities聯盟 成員

人約盟在CRPD的參與

- 組成民間 **CRPDiversities** 聯盟，產出平行報告
 - 18個團體以及個別障礙者
 - 半數為**障礙團體** (第7號一般性意見之定義)
 - 半數「傳統」人權團體
- CRPD培訓與研究
 - 第12條：法律前平等承認(完整法律能力與支持性決策)
 - 第13條 司法近用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刑事訴訟法)
 - 第14-17條 人身自由 免遭酷刑 暴力剝削 (精神衛生法、CAT/OPCAT/NPM)
 - 第31條 統計與資料搜集 – 人權指標
 - 第33條 協調與監督機制
 - **推動成立符合1993巴黎原則的
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31條 統計與資料搜集 第33條(1) 協調機制 第33條(2) 獨立監督機制 第33條(3) 障礙者監督參與
第32條 國際合作

第1條宗旨
第2條定義

第3條 一般原則
第4條 一般義務
第5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8條 意識提升
第9條 無障礙

- CRPD第3條 一般原則
 - 尊重固有尊嚴自主、自立
 - 不歧視
 - 充分有效參與與融合社會
 - 尊重差異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與身份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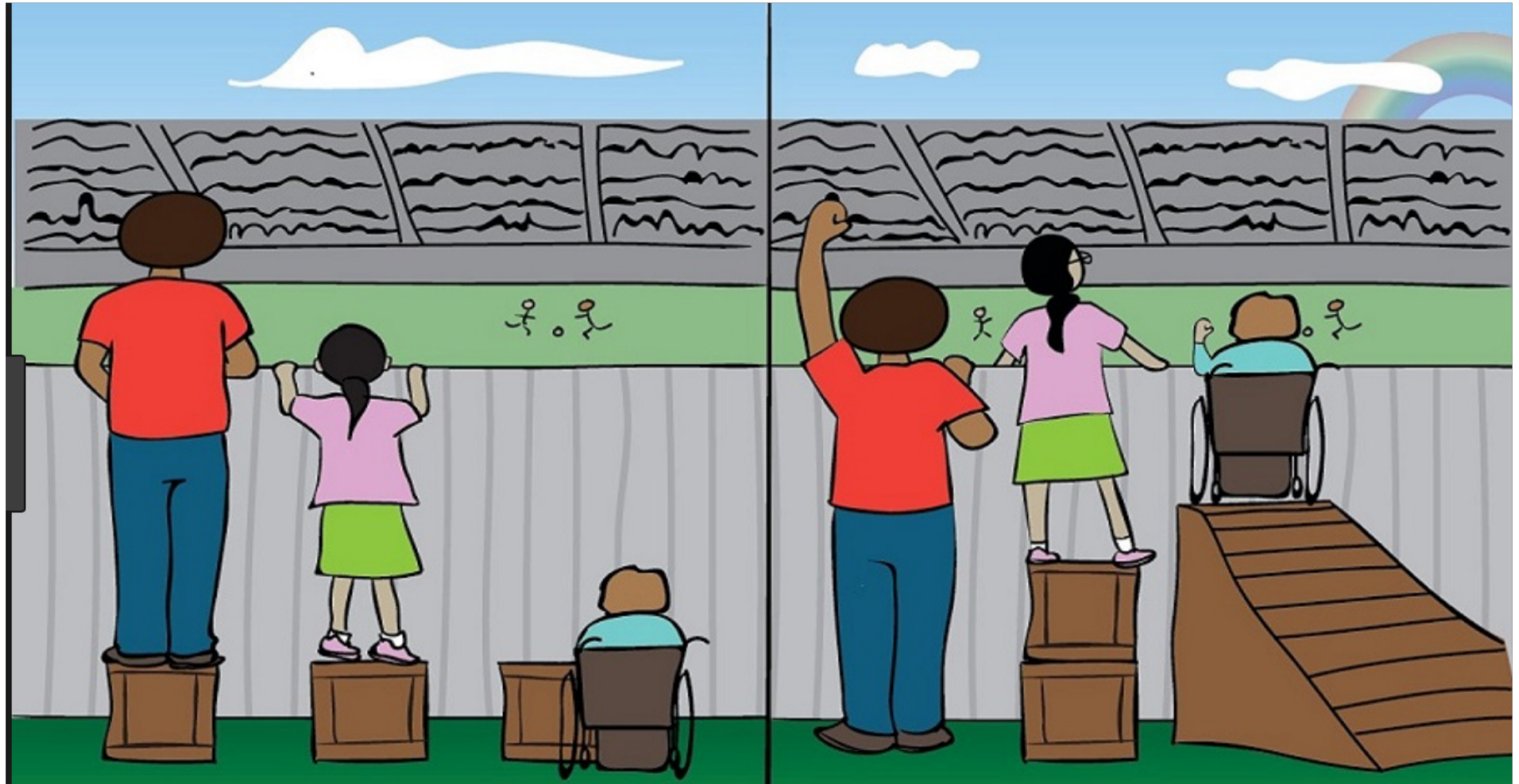
第10條 生命權
第11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第12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13條 近用司法
第14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15條 免於酷刑
第16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凌虐
第17條 保護人身完整性
第18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第19條 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第20條 個人行動能力
第21條 表意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第22條 尊重隱私
第23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第24條 教育
第25條 健康
第26條 適應訓練和康復
第27條 工作和就業
第28條 適足生活水準和社會保障
第29條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30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第6條 身心障礙婦女
第7條 身心障礙兒童

同時亦須考慮
不同身心障礙者群體

CRPD的架構

CRPD: 促成障礙者也能和其他人一樣平等地參與社會！
透過無障礙與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積極平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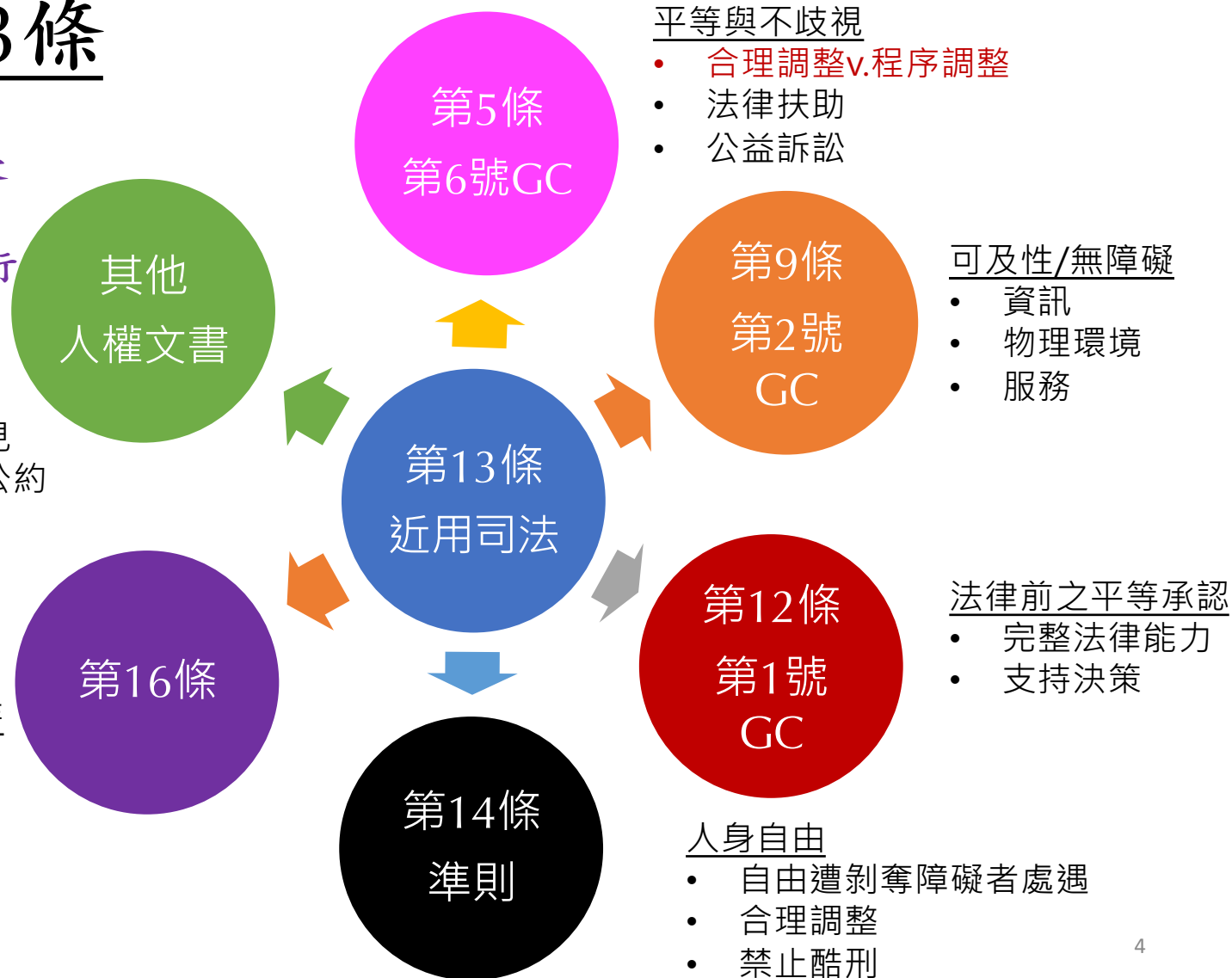


不只CRPD第13條

- 障礙者作為直接與間接參與者
 - 當事人、法官、律師、陪審員、國民法官...
- 司法程序：從偵查、審判到執行
- 取得有效的司法救濟
- 程序與適齡調整

- 個人申訴
- 結論性意見
- 其他人權公約

-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 防範與監督機制



CRPD 第13條 與 現實之落差 (1/3)



- CRPD 與現實之間
 - 不是放天燈：不是100分 vs. 80分
 - 芒刺在背：80分 vs. 55分
- 誰可以根據CRPD施行法第八條提起訴願與司法救濟，並請求法律扶助？
 - CRPD 與 身權法 之差異 → CRPD施行法要用什麼定義
 - 不是只有障礙者可以主張CRPD
 - 關聯性歧視 (discrimination by association)
 - Perceived impairment/regarded as
- 障礙者可以擔任法官？國民法官？律師？陪審員？

CRPD 第13條 待釐清概念 (2/3)



- 合理調整 vs 程序調整 → 沒有[合理性]這個qualifier
 - 並非互斥
- 目前國內法未有合理調整、程序調整等定義與規定
 - 修改身權法足夠嗎？
 - 執行發監、拒絕收監（以人權模式判斷是否收監）、律見、累進處遇、勞作、與權利相關之重要資訊呈現方式 → 監獄行刑法 + 羈押法 + 刑事訴訟法
- 在不同的訴訟程序及其不同階段中，未提供合理調整與/或程序調整的法律後果是什麼？
- 支持決策者的角色：輔佐人？
- 通譯類型
 - 語言
 - 認知翻譯(cognitive interpreter) → 心理社會、智力障礙者
- 無障礙與通用設計
 - 無障礙法庭

CRPD 第13條 與 現實之落差 (3/3)



- 完整的法律能力 (Reconceptualization of legal capacity)
 - 不得以障礙(地位) 、行為後果、心智能力來評價法律能力
 - 法律能力 vs. 就審能力 (Noble v. Australia)
 - 法律能力 vs. 責任能力: 既然障礙者主張完整的法律能力，也就應該承擔完整的刑事責任???
- 以支持性決策代替 替代性決策
 - 對成年障礙者，不應適用[最佳利益]原則→對個人偏好與意願的最佳詮釋 (best interpretation of individual's will and preferences)

另一個艱難的挑戰：障礙權利的可司法性



- 請求權基礎
 - CRPD 保障的權利可否直接根據CRPD施行法第8、第10條第2項，作為請求權基礎？
 - 在沒有重大扞格下：內國法做合於公約之解釋？
 - 重大衝突怎麼辦？(直接援引CRPD施行法第10條第2項嗎？)
- 幾乎每一條CRPD實體權利的性質與落實都牽涉公政權利與經社文權利 (CRPD No. 5 on 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 Para. 66)
 - 非障礙者獨有議題，但是障礙者權利的落實手段更凸顯此議題
 - 經社文權利的逐步實現特性
 - 不利歧視待遇之禁止
 - 合理調整
 - Minimum core obligations --> core elements (CRPD GC. No. 5 II.F.)
 - 經社文權利訴訟影響權力分立
 - 資源分配只有政治部門說了算？
 - 冰島2000年關於障礙津貼案例

監察院在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角色(1/2)



- 雖不是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
 - 符合
 - 獨立性
 - 具備準司法性之調查權 (非必要)
 - 充足經費與人力



- 未具備
 - 多元性
 - 成員
 - 工作人員
 - 工作方法
 - 人權的促進功能
 - 人權教育
 - 法律與政策建議
 - 法庭之友
 - 人權研究
 - 國家人權義務監測

監察院在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角色(2/2)



- 可以成為CRPD 33.2 獨立監督機制中的行動者之一
 - 應修訂相關法律或法規，明定擔負CRPD/CRC/CAT/OPCAT的監督工作
 - 加強國際人權法之知能
 - 如何進行系統性監測？人權指標？
 - 專題調查
 - 政策建議
 - 強化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的參與
 - 未來與相關公約國際審查，提交獨立之平行報告
- 可以成為CRPD 16.3 獨立監督機制中的行動者之一
 - 釐清16.3之範圍與國家酷刑防範機制(NPM) 之分工